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年度工作 综合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办法（修订）

为完善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机制，全面调动教学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任务，对全校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和处级干部、教职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政治引领。首要考核教学单位、部门是否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是否把党建工作融入教学科研管理等日常工作共同推进。

（二）实施分类考核。教学单位和部门分类进行考核。教学单位分理工农类院部及人文社科类院部两类考核。部门分党群、行政、教辅部门及其他三类考核。

（三）落实绩效导向。以目标任务完成绩效为主要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对学校事业发展、特别是对关键发

展指标的贡献率。

(四) 量化考核为主。坚持全面考核，突出实绩，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和学校决策事项落实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重点工作与整体工作相结合。

(五) 坚持客观公平。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规范考核程序，坚持群众路线，用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考核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三、考核周期

考核以自然年为周期，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进行。

四、考核范围及责任部门

(一) 教学单位考核

由人事处牵头，对全校 13 个教学单位进行考核，教学单位分理工农类院部及人文社科类院部两类考核。其中理工农类院部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土资源与测绘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农业科技学院、林业工程学院、基础课教学部共 8 个院部；人文社科类教学单位包括：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 5 个学院。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分别负责具体项目的考核组织工作。（附件 1、2、3、4、5）

(二) 部门考核

由党委（学院）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全校 31 个部门（单位）分三类进行考核（附件 6）：

1. 党群部门（9 个）：党委（学院）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校、巡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团委。

2. 行政部门（14 个）：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北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3. 教辅部门及其他（8 个）：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工程训练中心、乡村振兴研究院、干部进修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三）处级干部考核

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对全校处级干部，分四类进行考核：教学单位正处级干部、教学单位副处级干部、部门正处级干部、部门副处级干部。

（四）教职工（处级以上干部除外）考核

由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及组织

（一）教学单位和部门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实绩、加减分两部分，考核项目得分加权后与加减分项目合计为考核总分。

1. 工作实绩考核

(1) 教学单位考核由党建工作(20分)、教学工作(30分)、科研与社会服务(25分)、人才队伍建设(20分)、学生教育与管理(25分)5个项目组成。基础课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无学生院部的学生教育与管理项目成绩以党建工作、教学工作、科研与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四项的实际得分与满分比值进行等比例换算。(得分=考核项目总分*120/95)

(2) 部门考核由党建工作(20分)、履行职责(70分)、创新创优(10分)、综合测评(20分)4个项目组成。无独立党支部的部门党建工作成绩以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成绩计。

(3)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当年党的建设考核指标做修订，并牵头组织实施。

党建工作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的30%，党建工作排名前60%的方有资格评选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加减分

(1) 加分考核项目及考核方式。由教学单位、部门根据取得的突出成绩(考核标准未涵盖项目)提出申请(见附件7)，经专家组认定，并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多加5分。

(2) 减分考核项目及考核方式。建立教学单位、部门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扣分项目(见附件8)。如果出现负面责任

清单中的扣分事项，由责任部门出具，经专家组认定，并经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多减 5 分。

3. 完成附件 9 中所列事项的教学单位、部门，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4. 存在附件 10 中所列事项之一的教学单位、部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负面清单认定。

5. 出现附件 11 中所列事项之一的教学单位、部门，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负面清单认定。

（二）处级干部考核

处级干部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分为工作实绩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满分 100 分。

1. 工作实绩考核（正处级 60 分、副处级 40 分）

（1）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考核成绩=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折合百分制）× 30% + 各院部党建考核测评成绩（折合百分制）× 30%

（2）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工作实绩考核成绩=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折合百分制）× 20% + 各院部学生工作考核测评成绩（折合百分制，无学生的院部以党建考核测评成绩计算）× 20%

（3）其他正处级干部工作实绩考核成绩=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折合百分制）× 60%

（4）其他副正处级干部工作实绩考核成绩=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折合百分制）× 40%

处级干部在两个以上同一级别岗位任职的，取考核成绩高的计入。

2. 民主测评（正处级 40 分、副处级 60 分）

对处级干部的“德、能、勤、廉”在相关范围内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民主测评。

（1）学校领导综合评定（20 分）。学校领导根据日常对处级干部个人“德、能、勤、廉”掌握情况，对处级干部进行综合评价，计入个人年度考核总成绩。

（2）其余人员评定（正处级 20 分，副处级 40 分）

处级干部在全体处级干部和本单位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测评。

（三）教职工考核

由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考核组织

以上四类考核分别由各牵头部门依据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程序进行，党委（学院）办公室汇总各牵头考核部门考核结果，形成年度工作考核报告，提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常委会审定。

六、考核结果

（一）教学单位、部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定性考核结果和定量考核得分排名情况，结合直接

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分类确定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每类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30%。有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部门、单位不占优秀比例，但原则上不超过优秀比例的 50%。有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的部门、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同时具有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的部门、单位，考核结果按照最低等次确定。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处级干部按照部门、教学单位正副处级 4 类考核对象，分别按不超过 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员。对教职工（处级干部以外）考核，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员。

（二）发生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教学单位、部门，不能被确定为年度综合考核优秀等次；发生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个人，不能被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三）处于试用期的处级干部不评定优秀等次；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单位排名在各序列后 1/5 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组织处理和处分或年度考核中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原则上不评定为优秀等次。民主测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 30%以上的，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民主测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 50%以上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分配的基本依据，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部门、单位，奖励性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统一划拨到部门、单位进行自主分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部门、单位，奖励性绩效由学校按一定比例扣发。

（二）同等条件下，对考核优秀的干部，在选拔任用、学习考察、培训提高等事项中优先考虑。

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处级干部，进行组织谈话；对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整、降职使用、免职处理。

八、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的考核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学院）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院）办公室。

（二）各教学单位、各部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做好本单位（部门）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纪律。对违反考核纪律的单位，一经发现，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进行严肃处理。对已经

获得奖励、事后发现存在上报考核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复查属实，奖励由学校收回，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3 年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2.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3.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4. 教学单位人才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5.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考核办法
 6.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7. 部门、单位考核加分申请表
 8. 部门、单位考核负面清单（扣分项目）
 9. 部门、单位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10. 部门、单位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11. 部门、单位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

附件 1

2023 年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情况（8分）	1. 组织领导和部署推动情况。（2分） 2. 理论学习情况。（2分） 3. 调查研究情况。（1分） 4. 推动发展情况。（1分） 5. 检视整改情况。（1分） 6. 建章立制情况。（1分） （教学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党建工作考核组结合督导组检查、随机调研抽查、日常调度了解情况、现场考察情况等评价赋分）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6分）	7. 常态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宣讲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情况。（2分） 8.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分） 9. 落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2分）（集中学习原则上每年至少举行 12 次，不得以党总支会议、工作布置会等形式代替中心组学习。未能按要求坚持政治学习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
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6分）	10. 在落实上级、学校决策部署，研究学院（部）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领导班子切实把关定向、科学决策、推动落实。（2分） 11. 制定实施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具体措施，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p>(2分)</p> <p>12. 扎实开展“当先锋、作表率”实践活动，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分)</p>
<p>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16分)</p>	<p>13. 落实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班子团结和谐，运行机制顺畅，做到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前置。(2分)</p> <p>14. 抓好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突破项目。(2分)</p> <p>15.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建设，建立并落实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扎实开展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2分)(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不符合“双带头人”的，按支部数每个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开展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扣1分。)</p> <p>16. 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规范“灯塔-党建在线”录入工作。(4分)(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每月召开1次，设有党小组的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每月相对固定日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以上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少1次，扣0.2分；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组织1次，每少1项扣1分；谈心谈话少谈或没有的，扣0.2分；导出“灯塔-党建在线”录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17. 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注重从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2分)(党员发展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每次扣0.5分，存在5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教工支部每个扣0.5分。)</p> <p>18. 党员组织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暂缓就业毕业生等党员管理。(2分)(未按要求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19. 合理使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党费缴纳、管理和使用。(2分)(因党费使用不规范、党费缴纳不及时,被提醒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推动思政工作改革创新(8分)	20.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师生讲思政课、讲党课。(2分)(每少一项扣0.4分。) 2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各处级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各处级干部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2分) 22.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思政作用。(2分) 23. 重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育人成效显著。(2分)
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16分)	24. 落实政治把关制度,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科研项目管理等重大问题的政治把关。(2分) 25. 完善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度,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一会一报”制度。(2分)(未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26. 充分发挥本单位舆情网评员作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送机制,及时报送舆情信息,积极配合开展舆情处置和网络舆情实战演练。年内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或杂音噪音。(2分) 27. 加强单位自身新闻平台建设,完善新媒体管理体制、办法,运营规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传播正能量,具有良好的活跃度。(2分) 28. 切实履行统一战线工作各项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每年至少2次研究统战工作(包括民族、宗教工作)。(2分) 29.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作用,及时向党外人士通报学校和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中的积极作用。做好无党派人士培养工作。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p>(2分)</p> <p>30.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2分)</p> <p>31. 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2分)(宗教渗透、校园传教或师生信教情况摸底排查不彻底、不准确，扣1分；出现本单位师生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思想，或到私设聚点参加宗教活动等情况，本项不得分。)</p>
加强新时代干部、人才工作(8分)	<p>3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重视年轻干部和专业型干部培养使用。(2分)</p> <p>33. 积极做好干部、职工省派挂职服务等工作。(2分)(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得1分；派出一名(或以上)教职工参加省派工作满6个月的得1分。)</p> <p>34.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工作能力和水平。(2分)</p> <p>35.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持续优化人才结构，营造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的良好环境。(2分)</p>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6分)	<p>36. 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组织领导机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2分)</p> <p>37.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相关工作处置得当。(2分)</p> <p>38. 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分)</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8分)	39. 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引领专项行动，加强教师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2分) 40. 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深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2分) 41. 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2分) 42.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师德失范行为。(2分)(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理不力的，此项不得分。)
营造校园文化良好环境(8分)	43. 强化典礼育人，通过开学、毕业、节庆等典礼仪式增强学生信仰信念、家国情怀。(2分) 44. 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红色教育系列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有特色有成效。(2分) 45.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创建文明校园，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2分) 46. 加强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系列活动。(2分)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10分)	47. 贯彻落实“严真细实快”作风建设要求。(2分)(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严重悖离“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造成负面舆情、师生反映强烈等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48. 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落实“我为师生办实事”要求，及时解决师生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2分)(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造成负面舆情、师生反映强烈等不良影响的，或受到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分。) 4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清单管理，推动责任落实。(2分)(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未落实年初向校党委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项扣0.5分。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会议指出的问题、上级和学校各类监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p>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未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5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健全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2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排查的，扣1分。）</p> <p>51. 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2分）（落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未对本部门科级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的，扣1分；未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的，扣0.5分。）</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特色项目 (不超过10分)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1. 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等，每项加3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
	2. 入选全国培育、创建或命名集体、个人等（包括“三型”党支部、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每项加5分；入选全省培育、创建或命名集体、个人等，每项加3分。	
	3. 入选全国优秀党建研究成果、资政报告的（包括研究课题、论文、研究项目等），每项加5分；入选全省优秀党建研究成果、资政报告的，每项加3分。	
	4. 入选全国组织建设优秀成果（包括党支部书记工作案例、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视频、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党支部风采展示等），每项加5分；入选全省组织建设优秀成果的，每项加3分。	
	5. 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工作品牌，并获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或工作简报、通讯等报道、刊登的，每项加2分。	
	6. 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或其他未明确的项目，经考核小组研究认定，视情况加分。	

附件 2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各教学单位（不包括创新创业学院、干部进修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评价内容

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 1），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1. 教学建设
2. 培养过程
3. 质量保障

三、评价方式

采取教学单位年度自查、相关部门年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年底，各教学单位按照相关观测点逐项进行自查，提交自查结果，由教务处牵头，会同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根据日常管理过程记录复核计分，如有必要需要教学单位提供基础材料。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标准	计分方法/备注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教学建设 (40分)	专业建设	16	专业建设水平	6	1.有新立项的专业建设项目（如一流专业等），国家级 100 分/项，省级 70 分/项市级 50 分/项，校级 30 分/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 100 分/项。软科（校友会）评价星级专业参照校级赋分。 2.申报新上专业 10 分/个，专业为“四新”专业【注】的 15 分/个（以教育部系统填报为准）。	归一法计分（第 1 名计满分 8 分，以下类似）
			校企合作	4	1.实施校企合作的本专科专业数（不含高收费共建专业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双方协议为准，1 个计 30 分（仅统计省级及以上科技领军、“链主”、专精特新、“瞪羚”等先进企业）。 2.校企共建课程取得显著成效，于考核年度正常开课，计 3 分/门；共建实验室，企业投资每 10 万元计 2 分（不含高收费共建专业的共建实验室）。	归一法计分
			产业学院建设	4	1.新立项国家级产业学院 100 分/个，省级 70 分/个，地市级 50 分/个，校级 30 分/个。以各级部门发文及协议为准。属于跨学院建设的，由牵头学院（部分）按比例分配。	
			中外合作	2	1.有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计 100 分/项。 2.师生参加国际会议论坛，有大会发言（报告）为准，每人计 5 分。	归一法计分

	课程建设	14	课程建设水平	10	1.新立项一流课程国家级项目 50 分/项，省级项目 30 分/项，厅局级项目 20 分/项，校级项目 10 分/项。其他课程项目参照赋分。 2.新上线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20 分/项。 3.新建设全英文授课课程 20 分/门（英语类、涉外类课程除外）。	归一法计分
			教材建设水平	4	1.公开出版教材并于考核年度内选用，每本计 20 分（以 CIP 号为准）。 2.自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计 100 分（以教育部、省教育厅下文为准）。	归一法计分
	教学研究	10	教研项目	3	1.新立项教研教改项目：国家级项目 100 分/项，省级项目 50 分/项，校级项目 10 分/项（以当年立项为准，不计过程分）。 2.新立项教育部产教协同育人项目：获得立项计 10 分/项。联合申报的以牵头单位按比例分配。	只统计本年度立项项目。 归一法计分
			教学获奖	7	1.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加 100、90、80 分，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加 70、60、50 分，校级特、一、二等奖分别加 40、30、20 分。 2.教学名师、团队：国家级 100 分/项、省级 70 分/项、校级 30 分/项。 3.教学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0、80、6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40、30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5 分。	教学成果奖和教学比赛获奖只统计本年度获奖项目。 归一法计分
培养过程（30分）	日常运行	13.5	教师调、代课（考）	1.35	基础分 100 分。私自调代课（考）的，每人次扣 5 分。 注：开学第一周的调代不记录考核范围，因国家假期、学校工作安排、实验室设备损坏无法正常实验、因校企合作实际情况必须要调课的情况不记录考核范围。	折合法计分（100 分折合 1.35 分，以下类似）
			学籍异动、毕业审核（**）	1.35	基础分 100 分。学生学籍出现异动，未及时报备处理的每次每生扣 5 分；毕业学位审核出现漏报、错报情况，每次每生扣 5 分。	折合法计分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与调整(**)	2.7	基础分 100 分。除因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学校统一部署需要调整外，其他自行调整，每调整一次（一条记录认定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因校企合作企业实际情况变动等原因与人才培养方案出现出入而进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不计入考核范围。）	折合法计分
		教学任务执行情况	1.35	基础分 100 分。反映教学单位下达任务后的变更情况。因学院工作失误或教师自身原因变更的，每变更一次扣 5 分。	折合法计分
		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情况	4.05	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比例达 100%计 100 分，每降 1%扣 2 分（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折合法计分
		教研活动	2.7	教研活动有计划、记录、总结，过程材料齐全计 100 分。根据各单位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分五档，按 100、90、80、70、60 五档计分。	折合法计分
考试管理	4.5	考试安排	1.35	基础分 100 分。考试进程执行中出现各类异常情况，每次扣 3 分。	折合法计分
		试卷质量	2.25	基础分 100 分。试卷专项检查中，根据各单位命题、阅卷、成绩录入平均错误次数排序，按 100、90、80、70、60 分五档计分。	折合法计分
		教考分离	0.9	推行教考分离的课程 20 分/门。	归一法计分
实践教学	12	毕业设计（论文）(**)	3.60	基础分 100 分。通过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和质量进行前期、中期、后期检查，根据综合评估依据检查结果评定。质量方面重点检查真题真做比例、是否实际作品或产生真实结果、查重率以及双导师比例等。根据检查结果按 100、90、80、70、60 分五档计分。教育部抽检出因论文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此项计零分。	折合法计分
		实践教学课程安排	1.80	实践教学课表提交情况。未按时提交、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均为未提交，累计后按各单位教师平均变更次数排序，按 100、90、80、70、60 分五档计分。	折合法计分

			实验教学	3.60	<p>1.利用实验室有关系统做好实验课排课、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共享等基础分计 40 分，根据检查结果按 40、30、20、10、0 分五档计分。</p> <p>2.实验教学过程性材料齐全计 20 分，根据检查结果按 20、15、10、5、0 分五档计分。</p> <p>3.立项并完成 1 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计 2 分；开放实验室比例达到 20%计 20 分，每增加 1 个开放实验室加 2 分。</p> <p>4.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国家级 100 分/项、省级 70 分/项、校级 30 分/项；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 80 分/项、省级 50 分/项、校级 10 分/项。</p>	归一法计分
			实习、实训 (**)	3.00	<p>1.每个本科专业有 3 个以上的校企合作基地，计 30 分，每少一个基地扣 3 分。</p> <p>2.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基地合作协议、合作情况材料、校外实习一览表、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等）计 30 分，材料提交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p> <p>3.根据校外实习人数与质量的检查情况计分，基础分 20 分。根据检查结果按 20、15、10、5、0 分五档计分。</p> <p>4.集中实习比例达 60%计 1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归一法计分
质量保障 (30分)	质量监控	21	常态监控	9.45	<p>1.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各项记录全面详实，计 25 分。</p> <p>2.领导干部、督导、学生信息员按要求开展工作。领导干部、督导完成听课任务，听课记录填写详实规范，计 20 分；督导计划执行良好，工作总结及时，听课覆盖率高，有成效，计 10 分；重视学生信息员工作，处理问题及时有效，计 10 分。</p> <p>3.各类评学、评教、满意度调研等工作参评率 95%以上计 25 分，未达到者每降 1%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课堂及实践教学运行正常，无教学事故发生，计 10 分。发生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 4 分，二级及以上事故此项不得分。</p>	折合法计分

		专项检查和评估	7.35	<p>1.在课程考核材料、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环节、实验室和实验教学专项检查中，完成质量高，各专项最高者计 40 分，此项按归一法计分。</p> <p>2.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分数名列 1-2 名的学院得 30 分，3-5 名得 20 分，6 名及以后得 10 分，不合格者不得分，处于有效期的得分减半。</p> <p>3.针对各类教学检查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提高，共计 15 分。对教学反馈执行不到位、教学问题未及时处理者，每有一项工作失误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积极参与学校专业认证试点，并按照认证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计 15 分。</p>	折合法计分	
		质量文化及创新	4.20	主体意识强，能够积极创新，开展教学质量提升与改进工作，打造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质量文化，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根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计分。例：一门次公开课加 25 分，提交学校有关教学质量提升、“三好”典型案例并录用加 15 分/个，设立教学质量专栏加 50 分，教学质量管理及育人经验在校级媒体发表 20 分/篇，省级及以上 50 分/篇等。列入校级观摩课程的加 5 分/人。	归一法计分	
	培养质量	9	学科竞赛（含创新项目）	6.0	<p>1.根据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奖人次计分：省赛 5 分/人次、国赛 10 分/人次、国际高水平大赛 15 分/人次。仅统计 A 类竞赛项目。</p> <p>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国家级项目 20 分/项；省级项目 10 分/项，校级项目 5 分/项；未通过结题验收扣 5 分/项（从同年度得分项目扣除）。</p>	归一法计分 由各学科竞赛负责部门审核
			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	1.0	1.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达到 85%,计 70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该项上限 100 分）	归一法计分
			升学率 (**)	2.0	1.按照各各专业考研及专升本）录取率进行排序，按 60、50、40、30、20 分五档计分。	折合法计分

注：1. 所有省级以上项目应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立项的项目。

2. 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按照主持人所在教学单位统计。

3. 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或立项的同一教学项目，不重复赋分，按最高级别赋分。
4. 带有**的指标无学生单位不参与赋分。
5. 无学生单位总分=得分*100/68.35（注：可参与项目共 68.35 分）。
6. 【注】指 2016 年以来，新增列入全国本科专业目录的专业。

附件 3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提升我校科研水平，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

二、评价内容

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社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 1），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主要从落实重点任务、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科研平台 5 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考核程序

（一）采取季度调度、年度自查及相关部门年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每季度由科技处会同财务处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转化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公示。

（三）每年年底，各教学科研单位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提交自查结果，科技处会同财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确定本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得分。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1. 科研与社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 2023 年科研经费任务指标分配考核方案

附 1

科研与社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计分方式
落实重点任务 (0.1)	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0.5	由各考核单位自评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每件标志性成果 10 分, 满分为 50 分。
	服务和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0.5	由各考核单位自评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每件标志性成果 10 分, 满分为 50 分。
科研项目 (权重 0.3)	新增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0.1	1. 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 100 分/项; 2. 国家级无资科研项目 50 分/项。
	新增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	0.1	1. 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子课题 60/项; 2. 国家级无资科研项目子课题 30 分/项。
	新增获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0.1	1. 省部级重大、重点有资科研项目 60/项; 2. 省部级无资科研项目 30 分/项。
	新增获批省部级一般项目	0.1	1. 省部级一般有资科研项目 40/项; 2. 省部级无资科研项目 20 分/项;

	新增获批厅局级项目	0.1	1. 厅局级有资科研项目 20/项；2. 厅局级无资科研项目 10/项。
	当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总额	0.5	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经费任务指标分配考核方案（附件 2）： 1. 完成规定科研经费总额 60%以下：为 0 分； 2. 完成规定科研经费总额 60%及以上：按照 $100 \times$ 到账科研经费总额 /（本部门规定科研经费总额）计分。
科研成果 （权重 0.3）	学校代表性科研成果	0.5	1. 专著：一类出版社 50 分/项，非一类出版社 5 分/项； 2. 发明专利：5 分/项；软件著作权：2 分；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1 分/项； 3. SCI、EI、SSCI、CSSCI 期刊论文：10 分/项，北大核心论文：5 分，其他普通期刊 1 分/项； 4. 标准：地方标准 5 分/项、国家标准 10 分/项； 5. 科研获奖 （1）一般科研成果：厅局级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30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 （2）科普成果奖：厅局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7 分/项、三等奖 5 分/项。 （3）省级及以上学会奖：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
	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情况	0.25	1. 一般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 600 分/项、二等奖 400 分/项、三等奖 200 分/项； 2. 科普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35 分/项、三等奖 25 分/项。

	当年度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0.25	1. 一般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 400 分/项、二等奖 200 分/项、三等奖 100 分/项； 2. 科普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 35 分/项、二等奖 25 分/项、三等奖 15 分/项。
社会服务 (权重 0.2)	当年度学校开展成果转化、社会培训、接受社会捐赠、测试费、产学研合作、技术服务等多渠道筹资实际多渠道筹资实际到账的社会收入经费，不含已经算入横向课题经费。	0.4	每 1 万元 1 分。
	当年度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和社科类成果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情况。	0.4	1. 被省级部门采用 8 分/项； 2. 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用 5 分/项。
	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模式，推进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专家大院情况。	0.1	由各考核单位自评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每个专家大院为 20 分，满分为 100 分。
	学术会议	0.1	1. 主办国家级学术会议 10 分/项；2. 主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5 分/项；3. 主办校级学术会议 1 分/项；4. 主办院级学术会议 0.5 分/项。其中校级及院级学术会议满分为 10 分。
科研平台 (权重 0.1)	新增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0.25	600 分/项。

	新增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	0.25	300分/项。
	新增获批厅级科研平台	0.20	高校实验室分200/项、高校重点实验室150/项、高校特色实验室和高校文科实验室及其他厅级平台120/项。
	产业创新研究院	0.20	由各考核单位自评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每成立1个产业创新研究院100分，满分为200分。
	校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优秀	0.10	由科技处年度考核，每个平台满分100分。

- 注：1. 所有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应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立项的项目；
2. 以上计分仅限以本校为第一完成/依托单位，我校为合作单位的按照40%计算；
3. 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统计，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报科技处备案；
4. 到账纵向/横向科研经费主要是指国家、省市等纵向项目到账资金以及横向项目到账资金，学校配套资金及校内博士/青年基金/创新团队等校内资金不计算在内；
5. 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或立项的同一科研项目，不重复赋分，按最高级别赋分，有特等奖的奖项，特等奖按照一等奖、一等奖按照二等奖、二等奖按照三等奖记分；
6. 学术会议以学院定期报送科技处存档数据为准；
6. 本评价方法最终采用“归一法”计分；
7.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有关问题，由科技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解释或者补充规定。

附 2

2023 年科研经费任务指标分配考核方案

学 院	年度总任务 (万元)	横向项目年度任务 (万元)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32	66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156.85	78.425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45.5	72.75
国土资源与测绘工程学院	57.75	28.875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193	96.5
农业科技学院	151.5	75.75
林业工程学院	93	46.5
经济管理学院	36	18
商学院	40.8	20.4
人文学院	56.25	28.125
艺术学院	42.6	21.3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7.15	13.575
基础课教学部	35.25	17.625
合计	1167.65	583.825

附件 4

教学单位人才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科学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充分发挥目标化管理的激励和导向功能，实现人才队伍建设新突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 (一)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
- (二) 分类细化，突出重点，动态调整；
- (三) 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正向激励。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两部分，满分 100 分。

(一) 定性考核 (20%)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创新亮点等，详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人才工作定性考核指标体系》(附 1)。

(二) 定量考核 (80%)

包括引进和支持培养的博士、或引进的行业企业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得分=(引进博士或高层次人才数/任务指标数)+“人才培养”

得分。详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人才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体系》(附2)。

(三) 加减分指标 (纳入部门考核总分计算)

1. 加分指标

全职引进国家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或省部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的人才或团队的,每增加1人(1个团队)相应增加得分(详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人才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体系》(附2))。

2. 减分项目

(1) 每流失一名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扣2分,每流失一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扣5分。

(2) 单位教职工违反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相应减分:警告处分减1分/人次,记过处分减2分/人次,降低岗位等级减3分/人次。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较差等次。

(四) 计分办法

总分=定性考核得分×20%+定量考核得分×80%。

三、考核方法和步骤

(一) 考核以自然年为周期,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进行。考核方法采取教学单位自评和学校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成立人才工作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考核协调组织工作。

(二)教学单位自评。各教学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对本学院年度人才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先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人才部分内容包括人才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三部分,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自行赋分。

(三)集中考核。学校人才工作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教学单位人才工作汇报、组织人才工作满意度测评、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查阅人才工作相关材料等方式,对各教学单位人才工作成效进行集中考核、赋分。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附: 1. 人才工作定性考核指标体系
2. 人才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体系
3. 2023年引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任务指标分配表

附 1

人才工作定性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定 性 考 核 内 容	综合评议得分
思想认识	20	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把人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全面科学、措施有力。健全并积极落实学院班子成员联系人才制度。教职工对人才工作认识思想高度统一，学院尊重人才的氛围浓厚。	
工作组织	50	重视人才引进宣传工作，积极对外宣传本单位人才引进计划和学校人才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高层次人才信息，积极招揽、推荐优秀博士来校应聘；对有意向来校应聘的博士，注重跟踪联络，成效明显。	
		重视博士面试、遴选工作，面试工作准备充分，组织有序，材料及时归档并保存完整。	
		注重关心人才生活环境，在解决人才家庭困难等方面积极主动，人才安居乐业，专心于教学科研工作，无后顾之忧。	
		注重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广泛的教学科研合作，充分利用外脑、借助外力，加强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作用发挥	20	人才在承担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大科技专项(规划课题)、科技攻关项目、发明专利，或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或到账课题经费等方面实绩突出。人均科研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高层次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工作，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取得实际成效，在服务学校地方实绩突出。	
创新作为	10	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新思路、新做法，在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政策环境、发挥人才作用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效果明显，工作经验和做法得到宣传推广。	

附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人才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定 量 考 核 内 容	得分
人才培养	5	国际、国内访学教师人数不低于当年学院（部）专任教师5%，完成赋5分；未完成赋5分*完成率。	
	15	双师型教师占比，满分10分，采用归一法赋分。	
	10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被录取并签订协议每人赋1分，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按照每人赋2分累加，最高10分。	
人才引进	60	高质量完成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人才招聘，完成赋60分；未完成赋60分*完成率。	
	10	引进行业企业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采用归一法赋分。	
加分项目	10	超额完成博士研究生人才引进计划，每多引进一人加2分。	
	10	新增国家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团队（5分/人或5分/个）；新增省部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团队（3分/人或3分/个）。经学校向外推荐国家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或人才团队候选者（1分/人或1分/个）；推荐省部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或人才团队候选者（0.5分/人或0.5分/个）。	
	5	新增国家或省级智库专家/国际合作平台入选者（1分/人）；新增“卓越计划”入选者（2分/人）。	
减分项目	10	1. 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每流失一人减2分；高层次人才外流的，每流失一人减5分。 2. 部门教职工出现违反规章制度收到处分的相应减分：警告处分减1分/人次，记过减2分/人次，降低岗位等级减3分/人次。	

1. 以上表中数据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认定。
2. 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新增校外人员为人才工程人选已正式到岗为准；其他入选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
3. 国家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包括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及创新团队、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部级重点人才支持项目包括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工程、省外专双百计划、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优势学科人才团队、山东省优秀创新团队、齐鲁文化英才等。

附 3

2023 年引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任务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

学院	任务指标（最低完成数）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国土资源与测绘工程学院	2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
农业科技学院	3
林业工程学院	3
经济管理学院	1
商学院	1
人文学院	2
艺术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基础课教学部	1
合计	24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考核办法

为完善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团中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考促建、以考提质，全面提升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考核原则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基础工作考核和特色创新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和学校考核相结合。

三、考核内容

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标准分 100 分，学生工作占 75%，共青团工作占 25%。

学生工作考核主要从组织领导、思政教育、学风建设、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公寓工作等 7 个方面进行评价，原始分共 100 分。单设加减分项目，加分项目最高 15 分，减分项目不设上限。

共青团工作考核分为指标体系考核（90%）和现场述职评价（10%）。考核指标体系主要从思想引领、共青团组织改革、基层建设、成长服务等 4 项方面评价，原始分共 100 分。单设加分项目，最高 6 分。

四、组织领导

成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考核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团工作考核的自查、自评。

五、考核程序

1. 各二级学院自查。各二级学院按照学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2. 根据日常考查、综合考核、审核验证、学院述职等方式，形成最终考核评分结果。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测评学生的满意度。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附：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 1

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组织领导 (15分)	领导重视 (5分)	领导班子专题研究部署学生工作 情况(2分)	学院每学期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党总支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工作不少于2次, 每少1次扣0.5分。	查阅学院相关会议、活动记录
		辅导员工作例会、班主任学业 导师会议开展情况(3)	学院领导(包括副书记)每周召开1次辅导员工作例会, 辅导员工作例会每少组织1次, 扣0.1分。 学院每月要召开一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例会, 每学期召开一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研讨会。工作会议每学期不少于4次, 每少一次扣0.3分。	查阅学院相关会议、活动记录
	辅导员管理使用情况(4分)	辅导员管理与考核规范, 严格落实辅导员“三个一”制度, 按时上报辅导员考核情况。不能按时上报考核结果, 每出现一次扣0.2分。辅导员考核错误, 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主管部门认定	
		确保辅导员主要精力用于学生工作, 辅导员上一学年上课不得超128学时(自然学时), 每年承担的学生管理类课程不得少于64学时, 辅导员兼任其他工作的应经过学校批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1人次扣0.5分。 受学院或有关部门委派外出、请假超1周以上、当年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必须向主管部门报备, 不报备的, 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主管部门认定	
	管理规范 (10分)	辅导员能够按要求参加学校有关学生工作会议、全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专题培训、校外研修、辅导员沙龙等活动, 无故缺席会议、活动的, 每发生一人次扣0.3分。	以会议签到情况和请假记录为准	
	辅导员参加相关会议、活动情 况(2分)			

		辅导员业务能力 (2分)	辅导员熟悉学生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 按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辅导员在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或责任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扣1分;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在全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成果、论文、案例等评选、风采展示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计0.5分, 二等奖计0.3分, 三等奖计0.1分。(乘以修正系数)	主管部门认定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使用情况 (2分)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与考核规范, 充分发挥班主任学业导师的作用, 按时上报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情况。不能按时上报考核结果, 每出现一次扣0.2分。考核不严格, 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主管部门认定
思政教育 (15分)	主题教育 (9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安全教育等主题教育以及各类常规教育活动 (3分)	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记2分, 未按时完成或者不合格者每项扣0.4分。学院自行开展的相关活动每项记0.5分, 上限1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备案数据为依据
		新生入学教育开展情况 (2分)	严格执行学校新生入学教育方案, 确保100%参与率, 认真总结新生入学教育开展情况, 在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做好宣传教育, 1分, 每漏一项扣0.2分。按照入学教育专项考试排名计分, 1-2名计1分, 3-4名计0.8分, 5-6名计0.6分, 7-8名计0.4分, 9名之后计0.2分。	主管部门认定
		毕业生离校教育开展情况 (1分)	严格落实学校毕业生教育活动的各项要求, 确保毕业生平安、暖心、顺利离校。认真总结毕业生离校教育开展情况, 在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做好宣传教育, 1分, 每漏一项扣0.2分。若发生学生不文明离校行为, 该项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军训带队辅导员跟训情况 (3分)	全勤且能够处理军训过程中新生遇到的问题, 完成新生军训请销假、成绩管理等事宜计3分; 每缺勤1天扣0.5分; 缺勤达4天, 且未完成跟训相关事宜计0分。发生学生无故不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漏报的, 该项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阵地建设 (6分)	校园集结号使用情况 (2分)	学生信息齐全、完整、准确, 及时修改学生状态, 信息不准确率超过1%的扣1分。积极使用集结号的各项功能, 没按要求使用, 每项扣0.2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依据
		学工在线网站-山工院学声微信公众号投稿情况 (2分)	基础分1.5分, 每个学院按照分配任务目标完成比例计算得分(1000人以下月录用稿件不少于2篇, 1000-1500人不少于3篇; 1500人以上不少于4篇), 每少一篇扣0.2分; 录用稿件超出分配数量按照每篇0.1分计算, 加分不超过0.5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准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分)	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健全, 相关制度、考核体系完备计 1 分, 队伍不健全、相关制度、考核体系不完备者酌情扣分; 向学生工作部 (处) 所属学生组织推荐学生干部, 主席团、部长、副部长分别按 0.25、0.15、0.1/人次加分, 不重复加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乘以修正系数)。	查阅学生干部队伍档案、制度建设情况
学风建设 (15分)	总体规划 (4分)	学风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分)	学风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学风建设计划 1 分, 每缺一项扣 0.5 分。规划和计划落实情况 1 分。	查阅材料
		特色活动 (2分)	每年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特色活动, 有计划, 有总结且活动效果显著计 1 分, 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学院学风建设表彰大会计 1 分。	查阅材料
	评奖评优 (2分)	程序规范 (1分)	按照要求按时推荐参评对象且符合要求, 计 1 分。未按时报送扣 0.5 分。出现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或集体者, 扣 0.5 分/个。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准
		发挥榜样作用 (1分)	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典型宣传活动等 0.2 分/次。形成工作总结并上报或有新闻报道等视为完成。	查阅材料
	感动山工院 人物评选 (2分)	获奖数量 (2分)	每获奖 1 项得 1 分, 总分不超 2 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准
	遵章守制 (3分)	行为规范 (1分)	学生违纪受到处分的 (不含考试违纪), 扣 0.5 分/人次, 学院主动发现问题, 主动提出处理意见的不计算在内。(乘以修正系数)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准
		考风考纪 (2分)	各类考试中出现学生作弊等违纪现象, 每年度超过千分之十五扣 2 分, 超过千分之十扣 1 分, 超过千分之五扣 0.5 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准
	日常管理 (4分)	安全稳定 (2分)	学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 给学校工作造成被动的, 扣 1 分/例;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扣 2 分/例。学生被网络诈骗扣 0.2 分/例, 学生误入传销组织扣 0.2 分/人 (乘以修正系数, 其他涉及学校、学生安全稳定情形参考本条目扣分)	主管部门认定
重点关注学生落实情况 (2分)		重点关注学生排查细致准确, 教育转化工作扎实有效,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重点学生排查工作, 每少一次扣 0.3 分; 排查信息出现明显错误, 扣 0.2 分/人次。	主管部门认定	

就业与创业 (20分)	就业情况 (15分)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15分)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超过90%，进行年度考核，各学院按考核结果得分。第1名15分，第2名至第8名每名递减1分，9名以后得7分。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不到90%，因虚假就业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该项为0分。	主管部门认定
	创新创业 (5分)	互联网+、山东省科创大赛、挑战杯等各类省级以上赛事(3分)	在校学生报名参加互联网+、山东省科创大赛、挑战杯等各类省级以上赛事的累计参与率达≥90%计3分，累计参与率达≥80%计2分，累计参与率≥65%计1分，累积参与率<65%不计分。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考核
		大创项目立项情况(2分)	本年度校级立项总数完成学校下达的任务计1分，超出10项计1.5分，超出20项计2分，完不成不计分。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考核
心理健康教育 (10分)	课程建设 (4分)	教研活动(2分)	兼职心理教师积极参加会议、培训、案例督导等教研室活动，没有参加活动的每人每次扣0.4分。	主管部门认定
		教学任务及完成情况(2分)	原则上学院至少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任务32课时，没有完成任务的该项不得分。按照教学大纲做好课程教案、课件、教学日志以及考核材料的存档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每人扣0.5分。	主管部门认定
	组织建设 (2分)	制度建设(1分)	学院认真执行学校相关制度，根据学院情况制定本院心理健康制度。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0.3分。	主管部门认定
		师资队伍(1分)	学院配备心理辅导员至少一人，不得随意调整，未经报备批准随意更换1次扣0.3分。辅导员之间相互配合，按时完成学校布置任务，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0.3分/次。	主管部门认定
	心理帮扶 (2分)	心理健康问题排查、帮扶(2分)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普查，普查率100%得1分，每次普查不足100%的扣0.2分。动态掌握心理问题学生情况，定期与有心理问题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按时上报四级网络心理反馈表，未按时上报的扣0.2分/次。	主管部门认定
	活动开展 (2分)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1分)	举办心理健康报告、讲座、沙龙，或利用网站、新媒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每学期提供一次支撑材料。不报的扣0.5分/次。	主管部门认定
主题活动(1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扣0.2分/次。	主管部门认定	

学生资助 (10分)	信息上报 (3分)	学生资助信息上报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完整上报各项数据信息。数据和相关材料报送及时、规范、准确计3分,出现错漏扣0.5分/次,出现严重错误累计两次该项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评选发放 (3分)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应征入伍国家资助、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材料报送准确及时,学生无投诉举报计3分,出现错漏或举报一次扣0.5分,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该项工作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社会奖助 (2分)	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设立情况	在学院设立社会奖助基金,并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根据生均基金数量计算,第一名2分,第二名1.8分,依次类推,最后一名不得分。没有社会设立奖助学金的学院不得分。	主管部门认定
	资助育人 (2分)	资助育人活动开展情况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立志成才、爱心传递等主题活动,无故不参加活动的扣0.5分/次;学院资助育人活动、典型事迹等被校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0.4分/篇。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公寓工作 (15分)	基础工作 (11分)	卫生情况(3分)	积极配合学校宿管中心工作,无故不参加每周检查,每次扣0.5分,4次无故不到的,此项记0分。卫生成绩分校区计算,每周第一者加0.2分,倒数第一者扣0.2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根据校区的情况及时调整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3分)	凡有以下违规情况者,扣0.2分/人次。存放或使用违规发热电器、易燃易爆物品、明火器具、管制刀具等,公寓内吸烟饮酒、滋事起哄、打架斗殴、饲养宠物等,破坏公共设施、私拉电线或其他行为被认定违规的。出现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乘以修正系数)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辅导员夜间值班(2分)	辅导员按照学生公寓夜间值班表按时值班巡查。因病、事等可与本学院其他辅导员换班,不按时值班、迟到、早退者扣0.2分/次人。	以主管部门检查数据为准
		领导深入学生宿舍(1分)	学院领导班子(不含副书记)深入公寓0.1分/人次。	学生公寓登记为准
		管理规范(2分)	不服从宿管中心的管理或者私自调整宿舍的,该项不得分。宿舍标牌不完整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宿舍入住、调整、退宿未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每宿舍扣0.1分。	
	文化建设 (4分)	宿舍风采(2分)	二级学院举办的活动被校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在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开展的活动中获奖的,每项记0.2分。	以主管部门检查数据为准

		宿舍文化活动情况 (2分)	积极参加校级活动, 针对学院实际情况主动开展工作, 0.5分/项。	以主管部门检查数据为准
加分项目 (15分)	重要项目 (4分)	省级以上项目参与或获奖情况 (4分)	(1) 获评省级思政工作优秀案例 1分/项; (2) 入选省级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2分/项; (3) 入选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 3分/项; 入选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 4分/项 (4) 参加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获得省一等奖计 4分/项、二等奖计 3分/项、三等奖计 2分/项; (5) 辅导员工作论坛、学生教育管理优秀成果评选等获一等奖计 1分/项、二等奖计 0.7分/项、三等奖计 0.5分/项; (乘以修正系数)	以主管部门计算数据为准
			辅导员或学生获得的荣誉	(1) 辅导员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加 4分、“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 3分、“山东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加 2分, “山东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 1分; (2) 学生获评“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齐鲁最美青年”“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4分; 学生获评“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等省级荣誉提名奖加 2分。(乘以修正系数)
	荣誉称号 (4分)	学院集体获奖	校级团体奖 0.2分/项, 省级团体奖 2分/项, 国家级团体奖 4分/项。	以主管部门计算数据为准
	重点工作 (5分)	一站式学生社区化建设 (3)	根据各学院的参与情况得分。	以主管部门计算数据为准
		参与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情况 (2分)	承办学生工作部委托的活动、比赛、工作等, 每项计 1分。 学院辅导员在学生工作部挂职锻炼的, 每人次计 1分。	以主管部门认定为 准
经验推广	学生创新性工作推广 (1分)	学院学生创新性工作成效显著, 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学校推广计 0.5分/项。	以主管部门计算数	

	(1分)			据为准
	宣传推广 (1分)	学院学生工作宣传推广(1分)	在学习强国、辅导员联盟、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平台发布学生工作稿件计0.2分/篇(乘以修正系数)。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减分项目 (不设上限)	师德师风	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要求情况	辅导员、班主任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敬业爱生,敢于担当,廉洁自律。辅导员、班主任发生有悖师德师风行为的,每发生1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经认定后,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按最后一名计。	主管部门认定
	担当作为	重大事情、重要时间节点辅导员到岗情况	应到岗未到岗者,每天每人扣0.3分。	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说明: 1. 单项工作措施不当导致责任事故或引发学生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 经认定后, 学院该项工作考核按最后一名计。

2. 学生工作出现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 经认定后, 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按最后一名计。

3. 每一项指标得分, 扣分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加分加满为止, 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

4. 修正系数。为提高考核的科学性, 部分考核项根据二级学院学生人数设修正系数, 分别为: 1000人以下1.1, 1001至1500人为1, 1501人以上为0.9。

附 2

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评价指标	基础评分	业绩评分	考核方式
思想 引领 (35分)	主题教育 (10分)	1. 广泛开展及完成当年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内容能紧密结合当年共青团工作要点、重大节庆日、学校中心工作等（2分）； 2. 典型案例被学校团委采用上报团省委，一个案例加1分（最高2分）； 3. 学院学生组织在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主题教育成效显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形成一批服务同学的项目，一个项目1分（最高2分）。	1. 全年活动次数10次及以上得分2分；6-9次得1分； 2. 主题教育活动评选获奖（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3、0.2、0.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6、0.5、0.4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查阅资料
	意识形态 工作 (8分)	1.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构建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机制（1分）； 2. 建立团属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度和信息直报制度（1分）； 3. 成立团属舆情信息员工作队伍，及时掌握、引导、处置涉及团属舆情信息（1分）； 4. 按照学校要求，健全宗教渗透工作机制，防范校园传教活动，有序开展信教团员教育转化工作（1分），信教团员材料报送及时准确，按照通知要求签字、盖章（1分）；信教团员教育转化工作制度流程完善（1分）；相关学生的访谈记录、工作台账、支部决议，党、团总支会议纪要等档案齐全（2分）。		数据监控 查阅资料

思想 引领 (35分)	青马工程 (5分)	<p>1. 完成当年青马工程培训（1分）；</p> <p>2. 规范学员选拔标准和程序，按照学院学生数5%-10%的比例成立学院“青马工程”，青马工程学院中学生团干部不少于60%，原则上每一期周期1年（1分）；</p> <p>3. 从学院“青马工程”学员中择优推荐参加学校“青马工程”（1分）；</p> <p>4. 完善标准化培养内容，有完整培养计划和课程设计，内容涵盖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培训不少于40学时（1分）；</p> <p>5. 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行淘汰退出机制和建立跟踪培养机制（1分）。</p>		查阅资料
	青年大学习 (4分)	<p>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网上主题团课，完成当年规定的参与率（2分），平均参与率低于70%不得分。</p>	<p>参与率达90%以上加1分，95%以上加2分。（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数据监控
	宣传思想工作 (8分)	<p>1. 把好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积极参与主旋律、正能量传播，内容新颖、更新及时（1分）；</p> <p>2. 成立学院团属网络宣传队伍，指定专人负责并向团委推荐选配团属新媒体宣传员，形成共青团新媒体矩阵，及时完成团属网络宣传任务，（1分）；</p> <p>3. 每月向团委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至少1篇学院团属工作稿件（1分）；</p> <p>4. 注重培养和选树学生先进典型，积极推荐参加校团委、团省委、团中央各类学生典型的评选表彰（2分）。</p>	<p>1. 学院全年共青团工作报道数量超过30篇（包含30）得0.5分；学校团委采用10篇以上得0.5分；</p> <p>2. 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篇；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0.5分/篇；</p> <p>3. 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重大宣传报道任务加0.5分/次；</p> <p>4. 学生先进典型每人次省级1分、国家级2分。</p> <p>（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查阅资料

共青团组织改革 (18分)	共青团组织改革 (4分)	按照《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学院共青团改革，二级学院党组织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将团的建设纳入学院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2分)；团组织机构健全，团组织组织力、引领力、凝聚力强，工作特色突出(2分)。		查阅资料
	学生会组织改革 (7分)	1.按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会建设的意见》，推动院级学生会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巩固健全改革机制(1分)； 2.建立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激励和考核机制，学生组织制度完备，每年规范召开院级学代会，坚持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报备及时(1分)； 3.落实每年2次(春秋季)覆盖院级学生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1分)； 4.每月至少向学院党总支汇报一次学生组织工作，持续推进团学干部作风建设，学生满意度高(1分)； 5.积极向校团委、学生会推荐优秀学生干部(1分)。	1.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校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主席团成员等)每人加1分；入选省级学生组织每人叠加1分； 2.形成一批做得实、叫的响的服务项目，每一项加0.5分。 (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查阅资料
	学生社团管理 (7分)	1.指定专人负责学院社团管理工作，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社团培训(1分)； 2.社团组织活动审核规范、严谨，无违规违纪行为，积极参加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1分)； 3.社团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有序，按照要求配备指导教师并完成指导学时，思政类、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均为中共党员，鼓励实行“双导师制”(1分)； 4.规范建立学生社团功能性团支部，书记由社团负责人中的团员担任(1分)； 5.每月至少向学院党总支汇报一次学生社团工作，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社团文化(1分)； 6.社团如出现舆情、违规违纪行为或被学校通报等，每次减1分。	学生社团获校、省、国家级奖项分别加0.5、1、2分。 (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查阅资料

基层建设 (11分)	基层支部建设 (8分)	1.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和作风建设,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团支部规范化管理。依托“智慧团建”,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自评率和定级率达100%(1分),团内激励记载认证工作、团员民主评议工作(1分); 2.做好毕业生团员关系转接工作,“学社衔接率”达到当年目标要求(2分); 3.严格按照发展团员流程规范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建立并落实推优入团、评议入团等制度,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档案完整,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录入准确率达100%(1分); 4.按照规定及时收缴团费,团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标准(1分); 5.学院团支部规范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会两制一课”,并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1分); 6.每学期组织团支部开展不少于5次的主题团日活动(1分)。		数据监控 查阅资料
	推优入党 (3分)	1.认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1分); 2.发挥团组织在推优入党过程中的教育、培养、审核等作用(2分)。		查阅资料
成长服务 (36分)	社会实践 (10分)	1.建立完善学院社会实践规章制度(2分); 2.完成当年社会实践各项工作任务,突出专业特色,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开展社会实践活动(2分); 3.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总结,特色活动突出,扩大活动宣传影响力,形成项目化、品牌化的社会实践活动(1分); 4.原则上每年新增一处社会实践基地(1分); 5.学院专人负责青鸟计划工作,完成当年青鸟计划任务。(1分)	1.3个及以上校级团队加0.5分;活动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和立项分别加2、1、0.5分; 2.获国家级媒体报道1篇(含转载)0.5分;3.超计划每新增1处社会实践基地加0.5分; 4.充分利用基地开展实践活动加0.5分。(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查阅资料
成长服务 (36分)	校园文化 (10分)	1.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文体赛事,依托学科专业特点,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构建“三全育人”校园文化品牌项目(2分); 2.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院一品”校园文化项目及优秀校园文化成果(2分); 3.积极组织参与“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覆盖面广,学生参与率在60%以上(3分)。	1.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赛事中获奖分别加2、1、0.5分; 2.学生参与率在70%以上加2分。 (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查阅资料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10分）	1. 做好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2分）； 2. 每月按时推送并完成第二课堂活动计划，活动内容体现学科专业特色（2分）； 3. 按时、规范、准确完成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3分）； 4.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深入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功能，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及时检查、督促和指导。（3分）		数据监控 查阅资料
	志愿服务（6分）	1. 完成当年“西部计划”工作任务，积极宣传发动，报名人数不低于本学院应届毕业生的10%（2分）； 2. 建立志愿活动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突出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党员、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组建本学院志愿者服务队伍并在“山东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志愿者（1分）； 3. 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社会反响好的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积极申报优秀项目评选（1分）。	1. 每入选西部计划1人加1分；荣获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分别加2、1分； 2. 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篇加1分。 (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查阅资料
加分项（最高6分）	宣传推广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和刊登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新闻稿件。	最高加2分	自主申报
	特色创新	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重大工作任务，承办全校性团的活动等，结合专业特点形成品牌性的团的工作。	最高加2分	自主申报
	工作成效	协助上级团组织，承担团组织主办、承办的校内外非计划内大型活动和任务，或某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受到上级团组织肯定、报道或推广。	最高加2分	自主申报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学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将党建工作作为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和评优的首要条件。

（二）坚持客观公平。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对部门的党建、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考核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正向激励，奖罚分明的原则。

（三）落实绩效导向。围绕学校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履行职责情况、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创优情况和综合测评情况，重点考核本科高校绩效考核关键指标落实情况。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经济社会需求、学校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考核重点。

三、考核分类

对全校 31 个部门（单位）分三类进行考核，由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实施。

1. 党群部门（9 个）：党委（学院）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校、巡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团委。

2. 行政部门（14 个）：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北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3. 教辅部门及其他（8 个）：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工程训练中心、乡村振兴研究院、干部进修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四、考核内容及流程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党建工作（20 分）、履行职责（70 分）、创新创业（10 分）、综合测评（20 分）4 个项目组成。

1. 党建工作。党建工作主要考核部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以定性结合定量的方式进行考核。机关党委参加基层党组织的考核。无独立党支部的部门党建工作成绩以

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成绩计。党建工作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30%，党建工作排名前 60%的方有资格评选为年度考核优秀。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每年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当年党的建设考核指标做修订。考核指标见附 1。

2. 履行职责。主要考核部门履行主要职责、年度目标、重点工作（完成年度省属高校分类考核任务目标）、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实行定量考核，按百分制赋分。考核指标见附 2。

3. 创新创优。主要考核部门工作创新、提质增效、争先进位等方面的情况，实行定量考核。已在其他项目中加分的，此处不可重复使用。考核指标见附 2。

4. 综合测评。主要考核部门及班子工作完成情况、服务态度、质量和办事效率等的满意度情况。采用全方位考核法，由学校领导评价（30%）、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评价（20%）、全校教职工代表和本部门职工评价（50%），按百分制赋分。考核指标见附 2。

5. 完成附件 9 中所列事项的部门，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6. 存在附件 10 中所列事项之一的部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负面清单认定。

7. 出现附件 11 中所列事项之一的部门，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负面清单认定。

（二）考核流程

1. 材料报送。各部门根据考核内容指标撰写报送年度自评报告及考核支撑材料，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2. 考核评价

（1）成立党建考核和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院）办公室、纪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党建考核和综合测评工作。

（2）成立部门工作实绩考核组，由部分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行政负责人组成，对部门的履行职责和创新创优进行考核赋分。

3. 评议审定。考核工作组将考核建议结果提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提交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公示。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定性考核结果和定量考核得分排名情况，结合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分类确定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每类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的30%。有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部门不占优秀比例，但原则上不超过优秀比例的50%。有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的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同时具有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的部门，

考核结果按照最低等次确定。

（二）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分配的基本依据，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部门（单位），奖励性绩效按实有人数在全校平均分配标准基础上上浮 10%核定，并统一划拨到部门（单位）进行自主分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部门（单位），奖励性绩效按实有人数在全校平均分配标准基础上下调 10%核定，取消一切评先树优资格。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附：
1. 2023 年部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2. 部门实绩考核指标
 3. 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自评表

附 1

2023 年部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情况（8分）	1. 组织领导和部署推动情况。（2分） 2. 理论学习情况。（2分） 3. 调查研究情况。（1分） 4. 推动发展情况。（1分） 5. 检视整改情况。（1分） 6. 建章立制情况。（1分） （各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党建工作考核组结合督导组检查、随机调研抽查、日常调度了解情况、现场考察情况等评价赋分）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8分）	7. 常态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宣讲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到工作各方面情况。（4分） 8.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分） 9.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分）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6分）	10. 落实上级、学校决策部署，制定具体举措，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取得实际效果。（2分） 11. 制定实施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具体措施，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2分） 12. 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相关工作处置得当。（2分）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24分）	13. 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班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高效。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团结协作，深化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能为学校改革发展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提供必要保障，干事创业氛围浓厚。（2分） 14. 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成果显著。（2分） 15.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4分）（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每月召开1次，每月相对固定日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以上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少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6. 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到位。（4分）（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组织1次，未能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每少1项扣2分；谈心谈话少谈或没有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7. 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4分）（党员发展不规范的，扣1分；党员发展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8. 落实党建工作保障措施，有必要的工作档案资料，记录规范、内容完善、更新及时；用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注重日常维护，党员注册率和e支部开通率90%以上，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关系转接系统信息维护及时、准确，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p>党支部能及时上传“三会一课”等活动情况，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4分）（未按要求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导出“灯塔-党建在线”录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19. 合理使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党费缴纳、管理和使用。（4分）（因党费使用不规范、党费缴纳不及时的，被提醒1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12分）	<p>20. 加强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支部书记或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敢于发声亮剑，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2分）（责任人和分工不明确，工作部署不力的，扣0-2分；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态度不鲜明，处置不力的，扣0-2分。）</p> <p>21. 完善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度，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一会一报”制度。（2分）（未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p> <p>22. 充分发挥本单位舆情网评员作用，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送机制，及时报送舆情信息，积极配合开展舆情处置和网络舆情实战演练。年内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或杂音噪音。（2分）（每发生噪音杂音、网络负面舆情视情一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23. 加强部门自身新闻平台建设，完善新媒体管理体制、办法，运营规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传播正能量，具有良好的活跃度。（2分）（积极向学校提供新闻线索、宣传素材，一次加0.2分，加满2分为止；未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未对信息审核把关造成影响的，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p> <p>24. 切实履行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学习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思想、民族政策、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中</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切实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4分）
加强新时代干部、人才工作（8分）	<p>2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2分）</p> <p>26. 扎实开展“当先锋、作表率”实践活动，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4分）</p> <p>27. 积极做好干部、职工省派挂职服务等工作。（2分）（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得1分；派出一名（或以上）教职工参加省派工作满6个月的得1分。）</p>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6分）	<p>28. 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深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2分）</p> <p>29. 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2分）</p> <p>30.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师德失范行为。（2分）（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理不力的，此项不得分。）</p>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16分）	<p>31. 贯彻落实“严真细实快”作风建设要求。（3分）（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严重悖离“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造成负面舆情、师生反映强烈等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p> <p>32. 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分）（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分。）</p> <p>3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清单管理，推动责任落实。（4分）（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未落实年初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p>任情况，每项扣0.5分。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会议指出的问题、上级和学校各类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未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3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健全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3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未开展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排查的，扣1分。）</p> <p>35.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3分）（落实学校廉洁文化建设相关任务不到位的，扣1分；落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未对本部门科级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的，扣1分；未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的，扣0.5分。）</p>
服务凝聚师生（12分）	<p>36. 党员干部结合部门工作，能够深入一线（二级学院）开展调研，了解一线工作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主动帮助解决。（4分）（深入一线调研，每学期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0.5分；根据调研情况主动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或部门解决困难、问题，因主观原因未解决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p> <p>37. 部门勇于担当，能够积极动员、组织、推动师生完成学校综合类任务。（4分）</p> <p>38.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畅通师生困难和诉求的渠道，落实“我为师生办实事”要求，及时解决师生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各处级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各处级干部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4分）</p>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考核要求
特色指标 (不超过 10分)	1. 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等，每项加3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
	2. 入选全国优秀党建研究成果、资政报告的(包括研究课题、论文、研究项目等)，每项加5分；入选全省优秀党建研究成果、资政报告的，每项加3分。	
	3. 入选全省培育、创建或命名集体、个人等，每项加3分。	
	4. 入选全省组织建设优秀成果的(包括党支部书记工作案例、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视频、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党支部风采展示等)，每项加3分。	
	5. 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工作品牌，并获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或工作简报、通讯等报道、刊登的，每项加2分。	
	6. 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或其他未明确的项目，经考核小组研究认定，视情况加分。	

附 2

部门实绩考核指标

考核类目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1. 履行职责 (70分)	1.1 履职尽责情况(60分)	根据工作职责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年度任务情况;(20分) 采取有效举措,积极推进完成学校改革发展任务和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年度省属高校分类考核任务目标分工,取得实践成效情况。(40分)	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1.2 绩效管理(5分)	优化资源配置及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编制、执行及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成绩显著。	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1.3 承担专项任务(5分)	完成学校部署的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2. 创新创优 (10分)	2.1 机制创新(6分)	按照学校深化改革的要求,出台重大、创新性政策,推出重大改革举措等情况。	依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得分

考核类目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2. 创新创优 (10分)	2.2 管理服务创优 (2分)	深化管理服务改革, 年度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情况。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1项加2分, 无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此项不得分。
	2.3 经验推广 (2分)	改革经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媒体) 宣传和报道和经验推广情况。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媒体) 宣传和报道和推广1项加1分, 无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报道和推广, 此项不得分。
3. 综合测评 (20分)	3.1 学校领导评价 (6分)	学校领导对年度工作成效、领导班子、服务管理的满意情况。	由评价主体根据单位年度表现情况打分
	3.2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评价 (4分)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的满意情况。	由评价主体根据单位年度表现情况打分
	3.3 全校教职工代表和本部门职工评价 (10分)	全校教职工代表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的满意情况。	由评价主体根据单位年度表现情况打分

附 3

部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牵头工作	完成情况	未完成及原因
1.		
2.		
3.		
4.		
5.		
.....		

附件 7

部门、单位考核加分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加分项目 及主要业绩	申请增加分数	认定情况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 8

部门、单位考核负面清单（扣分项目）

序号	扣分事项	牵头部门	扣分规则	备注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力，贯彻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工作例会、专题工作会等会议决议不力，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上级及学校党委、行政部署的工作任务。	办公室、纪委	2分/次	
2	不认真履行巡视、巡察、审计整改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二级学院、部门教职工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纪委、组织部、审计处	0-2分/项	
3	财政专项执行不到位或绩效不达标。	财务处	1分/项	
4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出现安全事故，被通报或问责的。	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	0-2分/次	
5	信息报送工作不积极不主动，达不到要求篇幅或质量较差、应付公事的。	办公室	0.5分/篇	
6	在教育事业统计、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工作中责任心不强，出现较大错误。	办公室、教学质量保障评估中心	0-2分	
7	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为年度内应该减分的事项。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9

部门、单位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类 型	事 项	考核方式
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事项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或获得中组部、中宣部、团中央、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单独或联合表彰的。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
	创新创优经验做法被国家有关部门发文推广的。	
	实施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显著的。	
	在学校重大任务中有特殊贡献的。	
	经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

部门、单位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类 型	事 项	考核方式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事项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成员两名（含）以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领导小组认定
	不认真履行巡视、巡察、审计整改责任，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未完成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出现校园安全较大事故；或出现较大网络舆情应对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	
	处置群众信访问题不力的。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上级考核有关规定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附件 11

部门、单位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

类 型	事 项	考 核 方 式
直接确 定为不 合格等 次的 事 项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背行业纪律、规定或师风师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领 导 小 组 认 定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的。	
	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不力，造成学校重大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全面从严治党、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出现重大问题的。	
	履行职责不力，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影响学校重要工作目标实现的。	
	自评考核材料造假，经查证核实的。	
	经学校认定有其他责任事故的部门。	